

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文件

杭锅协〔2021〕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总结》和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更好地发挥协会社会组织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杭州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的改革创新，确保地方社会和经济安全发展。协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理事会对2020年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1年工作要点。现将《2020年工作总结》（附件一）和《2021年工作要点》（附件二）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印发 总结 要点 通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特检院

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

2021年2月4日印发

附件一：

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 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度，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民政局的关心指导下，在协会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和配合下，严格遵守国家对社团组织的有关规定，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开展了各项业务活动。协会紧紧围绕 2020 年工作主题“**坚持服务宗旨，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谋求服务效果**”。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开创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新局面。现对协会 2020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助力企业精准防疫复工复产，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2020 年初，协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冠肺炎疫情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要发挥行业组织、商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控，有序复工复产**”。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发挥协会组织独特优势，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积极组织和动员行业会员企业全力抗击疫情，推动复工复产。

1、2020 年 3 月初，协会发出公告，为众志成城抗疫情，同舟共济渡难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要决策部署，为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决定免除全体会员单位 2020 年度会费

共约 20 万元。

2、2020 年 3 月至 4 月份，协会向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全体会员单位及有关特种设备企事业单位赠送由协会编写，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约 1000 册，向有关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赠送，协会制作的《工业锅炉安全操作培训教学片》500 份。

3、2020 年 5 月，协会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减少疫情传播风险，营造良好的宣传环境，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技术服务。组织专家采用网络视频专题讲座的创新模式，帮助企业质量体系人员在疫情期间及时“充电”，以进一步完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提升质量体系人员技术管理水平。视频讲座的内容分别是：协会秘书长、教授级高工夏福勇主讲《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韦新华主讲《工业管道安装与监督检验》；市特检院高级工程师杜清主讲《气瓶检验机构现状及质量管理要求》，在协会官方网站发布，供所有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单位免费观看学习。

4、协会根据科学精准防疫复工复产情况，及时向会员单位传达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帮扶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增强安全防护知识、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提示、安全风险分析、对风险点提出指导性管控意见。

二、开展政府职能部门委托服务工作方面

2020 年协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功能作用，开展会员单位对政府职能转变的需求调研，面对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支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

对承接政府职能部门委托工作和政府购买服务取得新的成效。一年来，协会派出约 30 多名专家，承接省、市安全监察机构委派的证后监管和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协会受省局委托进行省级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抽查共 11 家气瓶充装单位，共检查出 30 余项涉及资源条件、质量体系和充装工作质量方面的问题，出具了抽查工作备忘录，并对抽查工作进行了分析和总结，报省局特检处。协会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了 2020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监督检查服务工作，组织实施近 100 家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无损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协会充分发挥技术专家优势，对不同类别的特种设备分别制定了现场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这次监督检查共发现资源条件、质量体系和工作（产品）质量三个方面共各类问题 250 项，出具相应的工作备忘录，协会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分析报告和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市局。2020 年 11 月协会参与了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签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老旧小区、重点区域使用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技术性检查委托项目”，协会分别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截止 12 月底，协会组织三大组专家成员已经基本完成了技术检查项目共 330 台特种设备任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是协会开展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的重点技术服务工作，2020 年在省、有关市安全监察机构指导下，共完成了全省范围内 172 家承压类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其中 22 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鉴定评审；74 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的鉴定评审；20 家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鉴定评审；4 家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的鉴定评审；37 家气体充装单位的鉴定评审；14 家气瓶

检验机构的鉴定评审。

在现场评审过程中，我们协会的鉴定评审人员充分利用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开展评审，体现了一定的评审技巧水平，发现了申请单位在资源条件、质量体系、产品制造及执行工艺等方面的不少问题，并以备忘录形式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全年评审工作中有 13 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整改确认，1 家企业不符合，5 家企业现场中止评审，其余均为书面整改确认。针对现场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核实，对核实的缺陷项，督促申请单位及时给予整改，使申请单位在取证或换证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基本条件，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积极创造条件符合有关资质要求，我们完成的评审工作得到了有关地市安全监察机构和各申请单位的较好评价和认同。

为了进一步规范协会的鉴定评审工作质量，在现场鉴定评审后，除了取得申请单位鉴定评审工作反馈表和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抄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外，我们还走访各地有关安全监察机构，并定期抽取一些申请单位进行走访或电话回访，征求他们对我们协会开展现场鉴定评审的要求及意见，核实申请单位的整改实施情况，以不断改进我们的鉴定评审工作质量和服务意识。

三、宣传交流和发展会员方面

为了更好地为行业服务，进一步扩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交流，协会 2020 年组织完成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颁发的 TSG D7006-2020《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和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宣贯会，杭州地区会员单位及部分省内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参加了新规程

宣贯会。通过宣贯会的学习和交流，使会员单位及时了解行业最新技术规范，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各相关责任人员对质量控制技术能力，为企业安全保驾护航。

搭建会员信息交流平台，提供优质信息服务是协会的一项主要任务。2020年，协会进一步完善了网站和内部期刊两大宣传阵地，网站运转正常，内部专业期刊发行了3期。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得到进一步沟通，面向社会服务，树立协会形象进一步得到加强。

2020年协会共有申请入会单位7家，理事单位2家，已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目前协会共有会员单位174家，个人会员23名，共197名会员。其成员单位包括了杭州地区及部分周边地区承压类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测及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单位。

四、自身建设方面

为了确保协会主要业务评审工作质量，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新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和省局2018年《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2020年开展的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通过自查分析，为进一步规范鉴定评审行为，严守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协会于2020年12月颁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鉴定评审工作的通知》，并且修订新颁发了《鉴定评审人员廉洁及工作纪律守则》，要求各位评审员严格执行。为加强协会对聘用评审员的管理，又修订颁发了《评审员管理制度（第三版）》

2020年协会领导多次走访各地安全监察机构和相关企业，了解

协会派出的评审组在当地开展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同时在评审业务管理上结合评审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鉴定评审工作管理与考核监督，根据《鉴定评审人员廉洁及工作纪律守则》（共15条），检查督促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的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

2020年秘书处改进完善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制度，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了创建5A级协会，秘书处对照民政局社会团体评估条件，积极努力工作，做了大量基础性准备工作。因疫情影响，2020年市民政局未进行评估工作，此项工作将待2021年民政局立项评估。

过去的一年，协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是全体会员单位不懈努力的结果，是理事会领导下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协会发展仍有较多不足与挑战，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事业发展还有较大空间，服务领域和水平还不能完全满足会员需求等。我们将直面问题，研究对策，开拓进取，不忘初心，求真务实，开创协会发展新局面。

附件二：

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新时代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宣传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为主线，落实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协会社会组织的作用，进一步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改革创新，确保地方社会和经济安全发展。2021 年协会将紧紧围绕“坚持服务宗旨，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谋求服务效果”这一工作主题，为特种设备安全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公益活动

充分发挥协会宣传培训等服务功能，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创新公益宣传方式。满足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技术创新等宣传需求，营造良好的宣传环境。组织会员单位负责人、质保工程师、责任工程师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网络视频宣贯和培训。利用多种形式，面向行业和企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帮助会员单位进一步掌握了解国家有关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促进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提高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水平。

二、积极开展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的服务工作

进一步开展会员单位对政府职能转变的需求调研，行业和政府职能部门的需求调研，发挥协会社会组织的功能作用，支撑政府职能部门，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协会承接政府职能部门委托工作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充分发挥技术协会的功能优势，积极参与省、市场监管局委派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抽查、年度监督检查和技术性检查”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市局及有关区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专家做好受委托的现场特种设备技术性检查实施工作，为安全监察机构做好技术支撑，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进一步做好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的承压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针对省内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地市局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认真组织各地市受理后委托的承压设备现场鉴定评审。要认真执行协会制定的《评审员管理制度（第三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鉴定评审工作的通知》，规范鉴定评审行为，严守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将进一步完善评审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作业文件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打好基础。对协会聘用的鉴定评审人员要强化培训再教育和行风廉政教育，进一步提升评审人员的素质，提高评审水平。要求评审员严格遵守《鉴定评审人员廉洁及工作纪律守则》共十五条的规定，完善监督与考核机制。

三、积极开展安全技术培训与技术交流活动

根据协会会员单位中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锅炉和压力管道安装、气瓶检验、气瓶充装等业务特点，举办特种设备企业安全质量体系专业人员网络视频专题讲座，通过这种新型

的安全质量体系技术培训和教育形式，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安全质量体系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特种设备企业安全质量管理能力。开展新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宣贯会，让会员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新标准、新规范的基本内容，使企业的质量体系人员得到有效学习和交流，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技术管理水平。组织召开专题技术交流会，采用多种形式，大力推进会员单位的技术交流和科技创新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帮助指导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重点监控单位进行联合技术攻关，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与节能技术创新工作，帮助会员单位及时推广应用特种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进特种设备成果转化应用。

四、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

新的一年，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坚持新时代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协会秘书处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秉持服务宗旨，要不断完善协会工作机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秘书处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发挥专业技术协会优势，要加强调查研究，了解会员单位、行业和政府职能部门需求，不断地转变服务观念，创新服务方式。了解会员单位的需求，帮助会员单位解决难题，要建立并完善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要充分利用协会网站和内部期刊等宣传和技术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协会的影响力与公信力，努力将协会建设成为服务高效规范有序的 5A 级协会，更好地为社会、为政府和为企业服务。

2021 年协会主要工作计划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备注
1	1 月	召开理事会	1、总结 2020 年工作，讨论 2021 年工作思路和计划； 2、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2	4 月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培训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等质量体系人员
3	5 月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培训及新标准宣贯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等质量体系人员
4	5 月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公益活动	与有关部门配合
5	6 月	气瓶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培训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宣贯	气瓶充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质量体系人员
6	8 月	组织部分理事单位学习考察	
7	12 月	鉴定评审工作座谈会	鉴定评审人员进行廉洁自律教育和质量管理体系培训
8	全年	承压类特种设备鉴定评审	经有关地市委托，组织现场评审
9	全年	组织专家实施特种设备证后监管、监督检查、技术性检查	受省、市局委托
10	全年	组织专家进行相关科研和技术攻关活动	组织有关理事单位参加
11	全年	接受市局和特检院委托的任务	